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2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告标题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特别提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圣达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7.2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1%。……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圣达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万股 ，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 0.58%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39.00万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73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39元/股 。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个月 ，标的股票 分三期解锁 ，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6个月 ，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99.95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839.00万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839.00万份 。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	拟持有份
			拟持有份	拟持有份

	<table><tr><td></td><td></td><td>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d><td>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td></tr><tr><td>周斌</td><td>董事、总经理</td><td rowspan="4">10.00</td><td rowspan="4">11.46</td></tr><tr><td>许祥晓</td><td>财务负责人</td></tr><tr><td>徐涵</td><td>监事会主席</td></tr><tr><td>洪灿灿</td><td>职工代表监事</td></tr><tr><td colspan="2">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td><td>77.25</td><td>88.54</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87.25</td><td>100.00</td></tr></table>			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1.46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77.25	88.54	合计		87.25	100.00	<table><tr><td></td><td></td><td>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d><td>工持股计划比例(%)</td></tr><tr><td>周斌</td><td>董事、总经理</td><td rowspan="4">10.00</td><td rowspan="4">10.00</td></tr><tr><td>许祥晓</td><td>财务负责人</td></tr><tr><td>徐涵</td><td>监事会主席</td></tr><tr><td>洪灿灿</td><td>职工代表监事</td></tr><tr><td colspan="2">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td><td>90.00</td><td>9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0.00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1.46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77.25	88.54																																											
合计		87.25	100.00																																											
		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0.00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39.00万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7.2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1%。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万股 ，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 0.58% 。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5.73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4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73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 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8.39元/股 ，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 8.39元/股 ； 2、本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前6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 7.56元/股 。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 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																																											

	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73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39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前6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三期 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6个月 ，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 2024年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 在2024年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 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 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 以202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

	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或退休返聘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六）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0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87.25万股。以2024年8月22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42.3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6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总费用</th><th>2024年</th><th>2025年</th><th>2026年</th></tr><tr><td>442.36</td><td>55.29</td><td>294.91</td><td>92.16</td></tr></table>	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42.36	55.29	294.91	92.16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5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100.00万股。以2025年4月24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846.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5年至2028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总费用</th><th>2025年</th><th>2026年</th><th>2027年</th><th>2028年</th></tr><tr><td>846.00</td><td>287.88</td><td>345.45</td><td>165.68</td><td>47.00</td></tr></table>	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46.00	287.88	345.45	165.68	47.00
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42.36	55.29	294.91	92.16																	
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46.00	287.88	345.45	165.68	47.00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四、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四、若监事会正式取消，后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替代。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徐涵、洪灿灿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修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

关规定。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